#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37-06

修正案号: 39-6339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前登机梯门辅助加强肋和上梁腹板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9中所列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09-06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69

修正案号: 39-15892

2007年5月17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前登机梯门辅助加强肋和上梁腹板出现疲劳裂纹,导致飞机座舱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检查

- A、除本指令A(1), A(2)和A(3)段提到的情况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9第1.E段"符合性"表格中所列的符合性时间和重复时间间隔: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对前登机梯门辅助加强肋和上梁进行重复性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 (1)上述服务通告规定从该服务通告的颁布日期起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后计算符合性时间。
- (2)上述服务通告表格的"飞机飞行循环"列中仅列举了应完成相应 工作的飞机的总飞行循环为小于45000 个总飞行循环,本指令要求将 小于或等于45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均应加到该列中。
- (3)上述服务通告表格中"重复时间间隔"列对所有情况均规定了 45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本指令规定:只有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 进行的所有检查均未发现有裂纹时才要求进行重复检查。

### 可选终止措施

B、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9,完成辅助加强肋修理/预防性改装和/或门上梁腹板修理,可以作为本指令A段中所有相应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6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5月27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